

## 主要股東及銷售股東

### 我們的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並未根據澳博調整權轉讓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除一名董事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下表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All Landmark . . . . .	實益權益	819,000,000	11.6 %
陳美儀 . . . . .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1,969,679,007 <sup>(1)</sup>	27.9 %
Grand Bright . . . . .	實益權益	880,003,998 <sup>(2)</sup>	12.5 %
Elite Success . . . . .	實益權益	710,925,750	10.1 %
李志強 . . . . .	實益權益及受控法團	871,592,179 <sup>(3)</sup>	12.3 %
王海萍 . . . . .	受控法團／配偶權益	871,592,179 <sup>(4)</sup>	12.3 %
陳婉珍 . . . . .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934,269,609 <sup>(3)(5)</sup>	13.2 %
Earth Group Ventures Ltd. . . . .	實益權益	934,269,609 <sup>(5)</sup>	13.2 %
UBS TC (Jersey) Ltd. . . . .	受託人／受控法團	934,269,609 <sup>(5)</sup>	13.2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美儀持有998,214股股份。彼亦為周錦輝的配偶，而周錦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02,312,881股股份及All Landmark（其持有819,000,000股股份）總已發行股本的73.5%。透過周錦輝購股權及彼於董事獎勵股份所享權利，周錦輝亦於47,367,912股股份中持有好倉。
- (2) 假設國際配售獲全面包銷及林鳳娥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出售139,485,498股銷售股份及Grant Bright將出售143,039,502股銷售股份。

## 主要股東及銷售股東

- (3) 此假設概無股份根據澳博調整權獲轉讓。假設發售價為2.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可按比例向Vast Field合共轉讓最多69,192,089股股份。請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澳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澳博調整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海萍持有Elite Succes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5%。彼亦為李志強的配偶，李志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0,666,429股股份及Elite Success（其持有710,925,75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5%。
- (5) UBS Nominees Limited以代名人身份代Earth Group Ventures Ltd.直接持有934,269,609股股份，該公司由UBS TC (Jersey) Ltd.以Earth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Earth信託乃陳婉珍就其資產規劃以創立人身份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 銷售股東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配售銷售股東預期將於國際配售中出售合共282,525,000股銷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4.0%。

此外，根據超額配股權，All Landmark預期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一份購股權，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要求All Landmark出售合共最多264,868,000股股份，佔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之約3.8%，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並未根據澳博調整權轉讓股份及不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中的銷售股東及預期於上市日期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及交付的股份數目（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賣方並無根據澳博調整權轉讓股份以及不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可能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銷售股東	緊接完成全球發售前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於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All Landmark . . .	1,102,312,881	—	264,868,000	837,444,881
林鳳娥 . . . . .	139,485,498	139,485,498	—	—
Grand Bright . . .	1,023,043,500	143,039,502	—	880,003,998